

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 2017 年 6 月 2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，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以现场方式在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 22 号诺德大厦 41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并作出决议。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董事 9 人，公司监事、董事会秘书、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谢冰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：

一、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。

选举谢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。

二、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》。

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：

（1）战略委员会：主任（召集人）：谢冰；委员：曾连荪、吕文哲

（2）审计委员会：主任（召集人）：史德刚；委员：翟云岭、谢云凯

（3）提名委员会：主任（召集人）：翟云岭；委员：史德刚、谢冰

（4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：主任（召集人）：史德刚；委员：翟云岭、谢云凯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。

三、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。

同意聘任谢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至 2020 年 6 月 11 日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。

四、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。

同意聘任李启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,任期三年,2017 年 6 月 12 日至 2020 年 6 月 11 日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。

五、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。

同意聘任吕文哲先生、李启明先生、姚健华女士、张风华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,聘任姚健华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(财务总监),任期三年,2017 年 6 月 12 日至 2020 年 6 月 11 日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。

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,上述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任职资格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6 月 13 日